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不言美器藝術平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邊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詳列還款協議第一條欠款總額新臺幣為1,415,202之計算式
(並說明第一條第3點兩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24,000元及21,
048元之款項的名目為何，應該甲方給付予乙方，或是乙方
給付予甲方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